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闽南大厦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0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由董事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目前 3,730 万元注册资本与未来的业务规模不相符合,因此急需增加投入,扩大注册 资本规模。为此,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 有限公司增资 4,270 万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73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本 次所增资 4,270 万元全部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 案》

为了将控股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成公司重要的钢结构生产基地和环保产品加工基地,目前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与未来的业务规模不相符合,因此急需增加投入,扩大注册资本规模。为此,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本次所增资 5,000 万元全部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30日